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1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2 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6 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7 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8 号.....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现就决策事项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承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严格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征集调查”栏目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公众参与程序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

领域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2021 年及以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拟提交决策期满仍未完成决策程序的，自动退出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决策承办单位未经重启程序不得继续作为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研究讨论。

区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电话：
4181746

附件：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承办部门	拟决策时间
1	博山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11 月
2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制定职业教育三年发展规划，即一年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两年完成高中职院校布局规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在陶琉艺术、餐饮旅游、电子商务等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职业教育建设，形成普职相互融通、产教深度融合的职业教育发展新局面。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11 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一号文件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坚定抗牢农业粮食安全责任，坚决稳定全区粮食生产形势，全力夺取粮食丰产丰收，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全力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市、区要求上来，坚持把保障粮食生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着力强化党政同责，严格政策落地，要将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村、到地块、到品种，做到新增面积、品种有地可查，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指导服务，严肃考核激励，确保今年全区粮食面积、总产只增不减。

二、大力挖掘增加粮食播种面积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将各类腾退、新增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因地施策，有效稳步提高粮食播种面积。要抓住春播、夏播作物换茬有利时机，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民积极推广粮食与

经济作物间作套种，提高复种指数，努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三、强化管理提升粮食综合产能

各镇（街道）要突出抓好春季麦田管理，深入组织开展“科技壮苗”“虫口夺粮”行动。抓住小麦返青、拔节和灌浆关键时期，精准分类指导，科学浇水施肥，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努力夺取夏粮丰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帮助农民主动避灾、科学防灾，减轻灾害损失。着力提高春播、夏播质量，结合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行种子供应、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技术模式。提高单粒精播、种肥同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化控促壮、适期收获等技术的到位率，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各镇（街道））

四、多措并举改善粮食生产条件

进一步提高投资强度和建设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强化开源节流，加强灌溉用水科学调度，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提升灌溉质量。紧盯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精心组织关键农时农机跨区作业，加速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与机具推广应用。各镇（街道）要大力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生产托管项目，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联农带农作用，落实关键农业措施，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各镇（街道））

五、明确责任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按照 2022 年市下达我区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在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粮食播种面积增加潜力的基础上，区分解各镇（街道）粮食播种面积 8.5 万亩，其中大豆种植面积 0.45 万亩，粮食产量不下降、力争有增产。同时，今年中央将首次开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牢记“国之大者”，始终把握好“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将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物资供应、技术方案等落实落细，保护调动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充分挖掘粮食播种面积潜力，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六、切实保障推进任务落实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粮食生产帮包联系机制，组织领导干部

和专家、技术人员分区域、分作物开展全过程、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强化政策落实，用足用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用。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好小麦最低收购价等现有政策，稳定农民种粮收益预期。各镇（街道）要把夺取全年粮食丰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策制定、细化部署、资金投入等各项工作要求，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附件：2022 年博山区各镇（街道）粮食生产
目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2 年博山区各镇（街道）粮食生产目标

镇（街道）	播种面积（万亩）	其中
		大豆播种面积（万亩）
池上镇	0.74	0.06
源泉镇	1.15	0.09
博山镇	2.70	0.07
石马镇	1.85	0.06
域城镇	1.17	0.06
八陡镇	0.31	0.02
白塔镇	0.46	0.07
山头街道	0.12	0.02
合计	8.50	0.4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按照《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博山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 彬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刘作良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

赵 亮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田 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 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二级主办

滕继勇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区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王巧霞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

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

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俊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 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国青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青云 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孙启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 号）精神，切实落实省市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

意度、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部署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务公开时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 1。

三、协同配合

各级政府部门要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在部署安排、

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要求并指导督促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在全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区政府各部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同时负责对相关业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本系统政务公开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区政府各部门牵头全区的重点公开工作详见附件2。

四、对标学习

政务公开工作全国要求一致，各地具有很大共性，对标学习是快速提升工作的有效路径。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标省内外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迅速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五、工作保障

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三方评估、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

六、改进作风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

区政府办公室强化工作调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按时序开展工作情况及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引导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七、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本单位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台账于6月1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 附件：1. 2022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区政府部门牵头全区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3. 博山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2022 年博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 深化公开	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博政发〔2022〕1 号）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	博政发〔2022〕1 号文件精神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单位	按季度公开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及时公开房地产市场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于处罚结果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政策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长期坚持
4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落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长期坚持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各镇（街道），区科技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8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各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退改军人事务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9		围绕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升级版，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各镇（街道），优化营商环境各牵头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落实	
10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1		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2	紧扣经济发展深化公开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各镇（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长期坚持
13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态调整
14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15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 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期间
16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17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8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各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应在方案、计划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年度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项目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住房分配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9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全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各类教育学校名录的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时段，多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包括具体政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	各镇（街道）， 区教育局 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和服务信息的发布	各镇（街道）， 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1	紧扣维护 社会和谐 稳定深化 公开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各镇（街道）， 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 医疗保障分局	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一次性发布，动态调整
22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及时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各镇（街道）， 区民政 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3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 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4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信息公开	做好校车信息公开工作，区教育局、区教体局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及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21〕3号）及时公开各类校车信息并做好在政府、部门网站的信息归集展示	区和体育局	长期落实推动校车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5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区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落实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2年8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相关信息
26	规范公开企事业单位信息	做好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要指导、规范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要求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长期落实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7		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工具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企业信息公开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8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2〕1号）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局	长期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9		强化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区教育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长期公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0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具体落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相关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长期坚持
3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询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32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3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34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各政府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司法局牵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具体落实	长期坚持
35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6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各镇（街道），区政府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7		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		长期坚持
38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
39	推进政策解读精细化	各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0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长期坚持
41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42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3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代区政府起草以及本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还应当采用图片图表或者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同时还有图文解读。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长期坚持
44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各镇（街道），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45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长期坚持
46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47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2022年年底前
48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专栏集中发布		每年年底前
49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单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申请人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50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区司法局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1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52		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大数据中心	区政府门户网站原则上2022年上半年完成改造，其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
53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	区大数据中心	
54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門单位	
55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門单位	长期坚持
56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57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区档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8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9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60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道）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镇（街道）	年底前
61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年底前
62	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		
63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		6月底前

附件 2

区政府部门牵头全区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部 门	牵头公开内容	要 求
区委编办	权责清单	指导、监督权责清单编制主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并根据事项变化动态调整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	指导、督促《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牵头单位按季度公开任务落实情况并公布监督方式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指导、督促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政府序列），认真做好相关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含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计划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教育事业、发展、“八五”普法、湿地保护、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政府信息
	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指导、督促重点民生实事各责任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信用信息	统筹推进全市信用“双公示”、信用“红黑榜”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信息	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指导、督促各有关业务部门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监督、检查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监管处罚信息
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依法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年度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政府信息
	证明事项有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公开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等政府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导、监督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布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	组织、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	指导、督促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及时发布事故灾害类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按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等政府信息

附件 3

博山区 × × 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时限要求	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加大民生领域的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信息公开力 度	督促区 xx 局、区 xx 局等及时公 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双 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印发通知，督促相关部门全部 公开到位 按季度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双随 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 情况，对未全面公开检查 结果信息的督促其整改完善		xxxx 科
2					
3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促进政策执行落地，切实发挥政策效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政策解读范围应至少包括：

（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四）其他有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各部门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本部门单位政策解读的范围。

二、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政策解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

谁负责”原则。区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解读；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由议题提报单位负责解读；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科室负责组织解读；两个以上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府及部门单位的政策解读工作，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三、规范解读程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即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部署，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重要、复杂的政策性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代拟稿（含电子版）一并报送，不同

步报送的，区政府办公室可予以退文。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要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若起草部门认为提报的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在提报时作出书面说明，由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研判，政策法规科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可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解读；意见不一致的，提请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同步提交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协调主流媒体发布，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其他解读工作。

以区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报批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四、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解读要注重实质性解读，要把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作为解读重点，做到全面、详尽、准确，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不能以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进行解读。

解读工作要求：

（一）对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进行说明；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八）会议解读要重点对会议召开的背景、目的、主要内容、议定事项、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政策解读材料应明确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可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吹风会等）、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送政策上门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的解读材料，还应当采用图片图表或者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同时还有图文解读。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区

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解读。

六、拓展解读发布平台

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集中汇总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同时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种渠道发布、转载政策解读材料，努力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有关部门单位也可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依托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七、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落实政策解读常态化。要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高效融合。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开展多角度解读。

（二）加强培训考核。要进一步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区政府办公室已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定期检查通报各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建立督办约束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将重大政策解读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有力的通报表扬；对重大政策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发布时间滞后、解读质量差的，将严肃批评、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由于重大政策应解读未解读或解读不到位等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